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師聘任辦法

87/02/09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系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聘任，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本系之任務及發展有所助益者。

講師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2.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助理教授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副教授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授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3.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本系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三、本辦法前條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研究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四、本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本校教師之聘任除短期以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與聘期外，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三年以後續聘之每次均為二年。

教師長期聘任依學校規定辦法實施。

五、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

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

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

六、本系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停聘，聘期中由系主任主動向校方建議解約者謂之解聘。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理者，得向教師申訴評鑑委員會申訴之。

七、教師擔任後除短期以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與聘期、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八、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左列資料或證件：

履歷表。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著作。

服務證書。 推薦函三份。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九、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教師聘任之初審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休假中之委員未出席時得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之名額，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十、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並應於十一月十五日或五月十五日前完成推薦程序。

十一、兼任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及申請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辦法。聘任採聘期制，以學期為基準，半年一聘。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再報院轉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